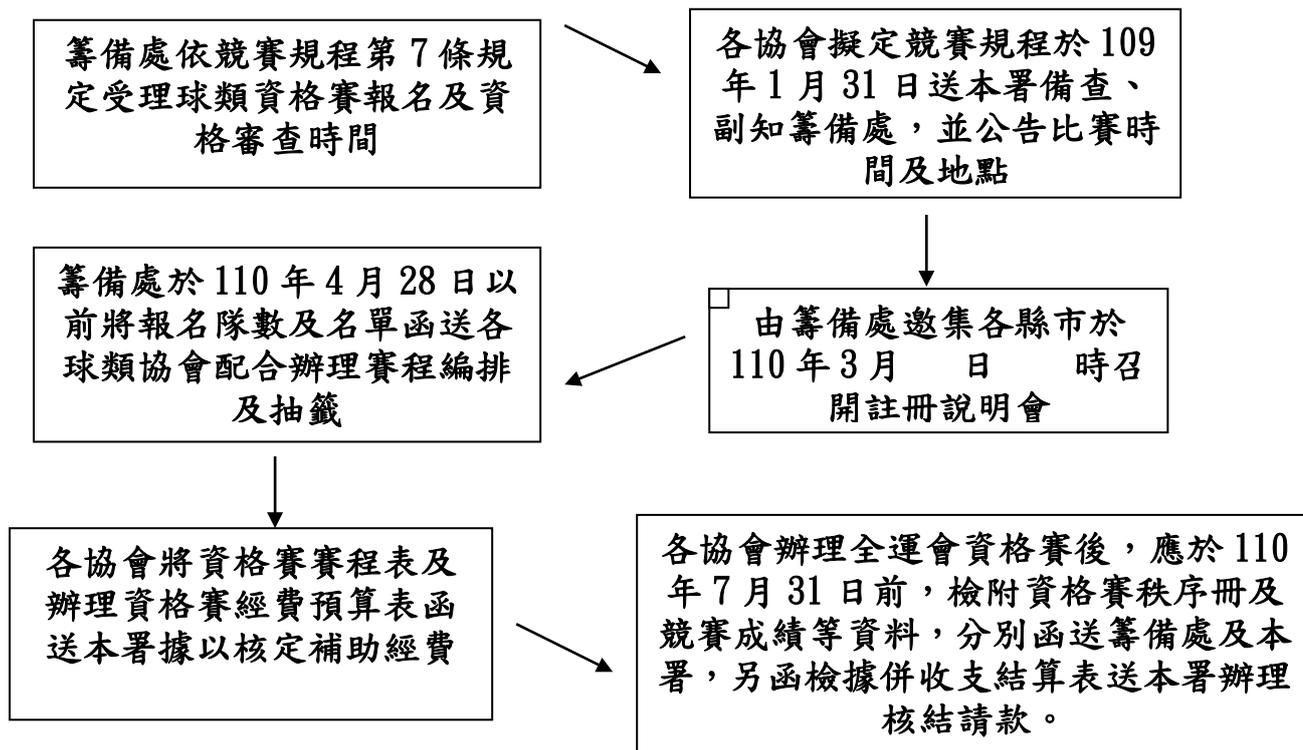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格賽办理流程表

- 一、球類資格賽報名時間：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2 日
- 二、球類資格賽選手資格審查會議：110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
- 三、球類資格賽辦理時間：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(未參加東京奧運之球類可於至 8 月 10 日)
- 四、受理球類資格賽報名及審查單位：籌備處
- 五、辦理資格賽單位：各球類單項協會
- 六、办理流程如下：



七、注意事項

- ※ 為免造成全運會參賽資格爭議，辦理 110 年全運會球類資格賽報名作業時，依規定確實審查選手設籍規定（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仍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即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）及參賽年齡等資格，並應注意比賽時間避開重要國際賽會(如奧運及世大運)。
- ※ 資格賽之賽程編排由各球類單項運動協會統籌規劃辦理，並請將協助辦理報名作業之籌備處人員工作費納入預算。
- ※ 各協會辦理 110 年全運會球類資格賽，如配合於新北市政府所轄場地舉辦，其競賽場地之場租相關費用，請新北市政府協調場地負責單位儘力支援。
- ※ 本署及新北市政府得視業務狀況派員督訪各項球類資格賽。